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題研究製作課程實施辦法

104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專題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位學生於同一學期僅可修習一門專題研究課程。「專題研究製作一」與「專題研究製作二」為一零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三年級必修課程，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三條 每學年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針對三年級學生舉辦專題研究說明會，由各專任教師介紹其專題研究主題，會後亦將說明會內容公告之，提供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

第四條 說明會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選任指導老師並將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簽核同意）送交給指導老師，再由指導老師繳交匯整後名單給系辦公室。

三年級第二學期入學之轉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指導老師申請。

每位教師簽核同意指導學生以六名為原則（不含三年級轉學生及原住民專班），指導名單於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每小組至少須滿足三人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若因個人學習意願欲於同一學期內選任第二位指導老師，申請表上需經兩位指導老師簽核同意。學生員額僅計入第一位指導老師名下。

第六條 各任課教師需於專題研究開課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將該學期所指導的專題研究題目、學生姓名清單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每位修課學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各指導老師負責評分。若有兩位指導老師者，第一位指導老師占百分之六十；第二位指導老師占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專題研究之指導期程為三年級第二學期及四年級第一學期，選定組別後，至少修習完成一學期後，才得以申請更換組別；學生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變更「專題研究製作二」之指導老師，該申請應取得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之同意。惟變更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仍不得少於四名。

第九條 不及格之重補修規定：「專題研究製作一」修課不及格之學生，可於次學期先行修習「專題研究製作二」，並於次學年再行重修「專題研究製作一」。但須配合指導老師規

定是否參加四年級上學期的專題競賽。

第十條 每組修課學生須共同完成一份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含 PDF 電子檔），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前將完成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一份留存。重修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將完成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一份留存。

第十一條 本系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成果展示與評選表揚，該學年修課學生皆須參展，以展示成果及相互觀摩學習。

第十二條 選修課程「專題研究製作三」之修課學生，可自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並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提報本系。

第十三條 經費獎補助：本系每年遴選優良之數組學生，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比賽，並視經費情形提供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列印繳交聯)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製作課程指導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學期：

學生班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指導教師簽章：

日 期：

※此聯由指導老師收存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製作課程指導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學期：

學生班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指導教師簽章：

日 期：

※此聯同學自行留存

(老師列印簽名繳交聯)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製作課程指導教師申請表

專任教師指導組

申請專題研究製作指導資料

指導老師	申請研究方向

學年度			學期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組長-組員 1					
組員 2					
組員 3					
組員 4					
組員 5					
組員 6					

*每組至少 3 位同學。

*每位教授指導 6 人為原則。

指導老師確認簽名：

日期：

(老師列印簽名繳交聯)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製作課程指導教師申請表

業界教師指導組

申請專題研究製作指導資料

指導老師	申請研究方向

學年度			學期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組長-組員 1					
組員 2					
組員 3					
組員 4					
組員 5					
組員 6					
組員 7					
組員 8					
組員 9					
組員 10					

*每組至少 3 位同學。

*每位教授指導 6 人為原則。

指導老師確認簽名：

日 期：